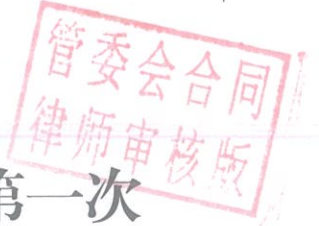


已审核



洋西新城国有企业代建公益性项目第一次
(第二批)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

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洋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委托范围

1.项目名称：沣西新城国有企业代建公益性项目第一次（第二批）竣工财务决算服务采购

2.范围：沣西新城 38 个国有企业代建公益性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审核依据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2.《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4.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

5.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7.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补充规定》《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8. 《基本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9.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10.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性规范文件。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适用的会计制度及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项目单位有责任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甲方的义务

1. 协调项目单位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项目单位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项目单位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核有

透
相

委
师

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根据甲方及各项目单位提供的信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提出审核结论。

2.审核工作涉及实施程序，以获取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二) 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3.乙方开展工作时，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核工作完成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资料原件。

第七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大写）：陆拾贰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贰角伍分（¥623,793.25）。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相关税

费、咨询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文印费、交通费、差旅食宿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大王中心校教学综合楼
2	特勤消防站
3	创新港消防站
4	同德路(统一路-沔景路)
5	创业路(秦皇大道-沔渭大道)
6	尚业路(秦皇大道-同德路)
7	中心绿廊
8	沔柳路(统一路-西咸交界)
9	沔西新城开元路
10	韩非路(横一路-统一路)
11	秦皇大道等六条道路两侧林带
12	陈杨南立交(含会展路段)
13	创业路西段(沔渭大道-渭明西路)
14	沔景路泵站
15	沔西新城白马河路大修改造项目
16	沔西新城钓鱼台路、统一路大修改造项目
17	同仁路(横一路-统一路)
18	沔西新城永康路(同文路-同心路)
19	咸户路跨绿廊桥

序号	项目名称
20	学镇环路
21	学镇东路
22	临渭路
23	西咸新区消防支队沣西新城中队特勤消防站景观工程
24	信息十二路（学镇东路-渭东路）
25	同心路林带
26	同德路北段大修改造工程
27	白马河路（尚业路-沣景路）
28	沣西新城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支路网四期(学森一路、任事北路等)
29	创业广场
30	丝路古桥公园一期启动区及周边应急绿化（使用丝路古桥公园前期手续）
31	新西宝高速咸阳南高速出入口
32	沣西新城丰耘桥桥面涂装
33	沣西新城东云杉路、思源环北路提升改造工程
34	同文路林带
35	渭河提标改造工程
36	沣河西宝高速至西咸大道连接路工程
37	西户铁路沣西新城段沿线环境整治绿化提升项目
38	例行督察问题图斑整改期间举一反三发现新城全域治水暨河道整治建设项目设项目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的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对执业行为和核查结果负责，若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由其负全责且承担该行为造成的损失，并上报有关部门。

2.乙方必须熟悉竣工财务决算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

3.乙方需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服务能力，满足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需要，2025年12月15日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全部业务工作。

4.乙方在执业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遵守国家和相关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第九条 成果要求

乙方需向采购人提交以下成果文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U盘存储，PDF格式+可编辑格式）：

1.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2.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按国家规定格式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基建投资表、待摊投资明细表等）（纸质版及电子版）；

3.决算佐证资料汇编（按类别整理，含合同、结算报告、付款凭证等明细账）（电子版）；

4.其他与决算相关的补充说明及资料（纸质版或电子版）。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出具所有最终审核报告纸质版和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 6105 0190 5500 0000 122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庆支行(行号: 10579100 0104)

第十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业务内容

-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核查;
- 2.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核查;
- 3.建设资金的筹集与使用、建设成本费用及财务管理的真实、合法、合规性核查;
- 4.概算执行情况核查;
- 5.工程招投标管理情况;合同管理情况;
- 6.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情况;
- 7.交付使用资产的状况;
- 8.工程预(结)算、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及质量控制、监理执行、造价咨询、安全生产组织、档案管理等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核查;

- 9.就上述核查结果出具恰当的决算报告;
- 10.就竣工财务决算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环节的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

(二) 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和编制决算报告

做好竣工财务决算中各阶段的工作后，根据所获取的各种证据，合理运用专业判断，形成适当的决算意见。主要工作有：复核工作底稿、与被审单位管理层沟通、评价决算证据、形成决算意见、分别编制项目决算报告等。

第十二条 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核报告。

2.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38个项目分别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一式一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核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报告。

4.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不应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有前述情形发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乙方对在服务的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单位提供的资料保密,合同履行期间和合同终止后,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工作严重不认真、不负责或出现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追索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逾期出具审核报告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的，乙方应予以补足。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不符合约定书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补正，因此产生的费用、逾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未按照甲方要求补正或经补正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因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存在错误、瑕疵、纰漏等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除应免收该部分审核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将本约定书项下的义务或工作内容进行转(分)包，否则，自行承担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约定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自动终止。

3.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

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

乙方：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